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设计

标段编码：LHFJ2600783-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0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二卷	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7
第三卷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封面	84
目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一）投标函	86
（二）投标函附录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二、授权委托书	90
三、联合体协议书	91
四、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2
五、费用清单	93
六、资格审查材料	94
（一）基本情况表	94
基本情况表	9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4
（附件）企业资质	94
（附件）企业证书	94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近年财务状况表	95
（附件）财务状况	9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6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五）信誉资料表	98
信誉资料表	9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8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9
（附件）基本信息	99
（附件）资格证书	99

(附件) 社保	9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0
(附件) 基本信息	100
(附件) 资格证书	100
(附件) 社保	100
(附件) 业绩	100
七、设计方案	101
八、其他资料	101
第七章 其他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

储设施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FJ2600783-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发改备〔2026〕2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S421省道与G205宁连公路

2.2 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且通过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室外总图工程,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等内部装饰装修设计,供配电设计、光伏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如潜在投标人没有相应资质,需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出具正式施工图前需出具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符合“拎包入住”标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业主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2.3 服务期限: 98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851,690.4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新建储粮仓容约12.18万吨,其中建设4幢气膜仓、4幢双层浅圆仓和4幢高大机械平房仓,配套建设检测中心、业务综合楼、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机修间、工作塔、卸粮棚等附属设施。

2.7 其他说明：项目投资额：29810.1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6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请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④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⑤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自2025年1月20日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9-03 10: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自2021年8月13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9.7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或气膜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

2.2.4 (2)	设计方案		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仓容、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0~9.00)	对项目规划背景、现状熟悉，能够准确对项目做出合理的规划和分析。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总平面布置 (0~9.00)	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工艺路线短捷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道路顺畅、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储粮技术和安全性 (0~9.00)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结合当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与整个库区实现完美衔接，储粮安全、合理、经济。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 (0~9.00)	进出粮工艺流程合理、实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MEC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等）配置合理、先进、具有前瞻性。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自动控制及智能化 (0~9.00)	电气、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智能化的粮库智能业务、智能仓储、智能安防、智能出入库管理设计思路符合项目需求。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单体设计、对设计方案的造价控制 (0~8.00)	仓型选择合理，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结构安全，施工简便，先进实用。建筑单体的先进性考虑，结构的安全性，电气、给排水的合理性。所推荐设计方案的造价控制措施可行，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项目需求。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消防、环保、节能、防爆 (0~7.00)	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设计考虑合理性。 (优=7.00;良=5.00;中=3.00;差=1.0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6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同时具有粮食工程专业的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建筑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人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人，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6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名称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粮食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粮食工程或粮食加工专业，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专业以毕业证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3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4楼
联系人：	张少秋	联系人：	王牌、孙雯雯、孙宁、于海涛
电话：	15850889150	电话：	0258228189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tel: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338号 联系人： 张少秋 电话： 15850889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4楼 联系人： 王牌、孙雯雯、孙宁、于海涛 电话： 025822818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S421省道与G205宁连公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储粮仓容约12.18万吨，其中建设4幢气膜仓、4幢双层浅圆仓和4幢高大机械平房仓，配套建设检测中心、业务综合楼、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机修间、工作塔、卸粮棚等附属设施。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项目投资估算	298,101,8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且通过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室外总图工程，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等内部装饰装修设计，供配电设计、光伏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如潜在投标人没有相应资质，需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出具正式施工图前需出具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符合“拎包入住”标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业主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u>98</u>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u>14</u>日历天 初步设计：<u>28</u>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u>56</u>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u>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甲级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u> ☐ 财务要求：<u>/</u>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其他要求：<u>①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2026年0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果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编制，需提供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证明；若投标人因改制等问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等情况需提供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退休证明。投标人须将以上证明资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②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确保相关材料及时有效，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或者在评标打分中不得分。④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⑤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自2025年1月20日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手写签名应当与个人签名图像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门卫等单体建筑的内部装饰装修设计，光伏设计、供配电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分包人须具备相应设计资质，同时征得甲方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全部涵盖在投标报价中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盘、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8-18 17: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2,851,690.4</u>元 其中： <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7,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3 10: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u>不补偿</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u>不要求</u>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u>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
内容

1、评分细则备注：1）本项目设计方案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设计方案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负责设计方案评审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当负责设计评审的评委人数超过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的总分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

4）评分细则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项目组成员中涉及的职称证书，须为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

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人员证书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单位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工程的中标资格，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得分。

7）项目组人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

2、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文件与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一致，否则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踏勘现场：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取费标准的38%向中标人收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LHFJ2600783-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0.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Q1 的取值范围为30%,35%,40%,45%,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0~6.00)	自2021年8月13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仓容量不少于9.7万吨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浅圆仓或立筒仓或大直径筒仓或气膜仓等）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日期以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盖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原

			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出仓容、单位名称等相关内容，扫描件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为不具备该项的条件。)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对项目规划背景的理解、现状及规划条件分析 (0~9.00)	对项目规划背景、现状熟悉，能够准确对项目做出合理的规划和分析。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总平面布置 (0~9.00)	总平面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是否明确、工艺路线短捷合理、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是否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道路顺畅、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是否合理。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等要求。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储粮技术和安全性 (0~9.00)	能合理采用现有的国内先进成熟储粮技术及储粮手段，实现低能耗，绿色储粮；仓房的气密性及隔热性保障措施。结合当地与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与整个库区实现完美衔接，储粮安全、合理、经济。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明确并有合理的解决方案。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进出粮工艺流程和设备配置 (0~9.00)	进出粮工艺流程合理、实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MEC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等）配置合理、先进、具有前瞻性。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自动控制及智能化 (0~9.00)	电气、自动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智能化的粮库智能业务、智能仓储、智能安防、智能出入库管理设计思路符合项目需求。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9.00;良=7.00;中=5.00;差=3.00;无=0)
		单体设计、对设计方案的造价控制 (0~8.00)	仓型选择合理，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结构安全，施工简便，先进实用。建筑单体的先进性考虑，结构的安全性，电气、给排水的合理性。所推荐设计方案的造价控制措施可行，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项目需求。页数超过50页（不含）的按差打分。 (优=8.00;良=6.00;中=4.00;差=2.00;无=0)
		消防、环保、节能、防爆 (0~7.00)	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设计考虑合理性。 (优=7.00;良=5.00;中=3.00;差=1.0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60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足上述条件情况下同时具有粮食工程专业的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相应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建筑专业人员2名 (0~6.00)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人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人，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6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名称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粮食工程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粮食工程或粮食加工专业，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或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专业以毕业证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满分3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
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
目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
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制定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本期项目规模：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仓容 (万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 建筑功能：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存储省级储备粮，依托其便利的交通网络，保障区域粮食供需平衡，确保粮食安全。库区总用地面积为_____m²，本期新建平房仓5.58万吨、浅圆仓3.3万吨、气膜仓3.3万吨，建成后总仓容达12.18万吨等。

5. 投资估算：约29810.18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且通过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

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和室外总图工程；同时包括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等内部装饰装修设计，供配电设计、光伏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如潜在投标人没有相应资质，需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出具正式施工图前需出具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符合“拎包入住”标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业主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前期报建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各阶段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1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2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3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4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7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工程和设计

1.1.3.1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6.1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发包人要求

1.12.1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1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监理人

3.2.1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项规定执行。

4.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一般要求

5.1.1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设计依据。

5.3设计范围

5.3.1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设计文件要求

5.4.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开始设计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如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设计人提交文件不符合要求、资料不完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审等原因导致审查反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设计人承担。

6.5完成设计

6.5.1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6提前完成设计

6.6.1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工作质量责任

9.1.1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设计责任主体

9.3.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设计责任保险

9.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已在合同价格之中，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发包人违约

14.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及相应的工地设计代表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南京市六合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

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且通过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室外总图工程，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等内部装饰装修设计，供配电设计、光伏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如潜在投标人没有相应设计资质，需委托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出具正式施工图前需出具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设计方案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符合“拎包入住”标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业主投入使用后，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前期报建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各阶段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如下：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总图方案、交通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总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和室外总图工程；同时包括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等内部装饰装修设计，供配电设计、光伏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如潜在投标人没有相应设计资质，需委托符合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等专业设计。

设计服务包括：项目前期报建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各阶段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服务工作。

2、各个阶段的设计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发包人投资决策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各阶段工作均应分别达到相应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4、主要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5、设计依据与标准

(1)本工程设计任务书、技术要求及有关批复文件。

(2)现行的有关专业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定额。

(3)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与资料。

6、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4个日历天提供方案设计，28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文本，56个日历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

7、提交的资料

(一)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设备材料表等，需通过技术审查。初步设计应提供图纸及文本各12套。

(二)施工图设计包括工艺、给排水、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电气、暖通、自控等专业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应通过审图部门审查。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施工图、设备技术规格书、施工图。

设备技术规格书应包括工艺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电信系统等在内的所有设备技术规格书与采购数据表等文件，以满足后期工程招标需求。

(三)规建部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需报建施工图6套(装订成册)，内容包括设计说明、总效果图、总平面图、建筑平立剖、A3格式文本及标注材质的主立面彩图。

(四)各设计阶段成果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设计文本(必要的效果图)及相应的电子版。电子文件的格式满足以下要求：文字部分为DOC格式，效果图等彩图为JPG或PDF格式，图纸部分为AutoCAD格式。

(五)提供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文件、联系单。

(六)按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整合和优化设计。

(七)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沿岸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应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2、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设计质量事故应有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6、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最迟不晚于设计人正式开展设计工作前，向设计人提交规划设计条件和详规批复图、场地地形图和工程地质勘测资料等基础资料。具体提交时间及资料清单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设计人据此编排各阶段设计工作计划。

第五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1、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设计人应全程配合本项目各阶段招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技术要求、答疑、评标清标配合、技术标准澄清等，相关工作属于设计人应尽义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协调并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铁路、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建筑设施的关系，重大问题必须取得有关单位的书面认可证明材料，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符合安全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沿岸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的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5、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6、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其编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设计人必须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8、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9、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并对因设计人的原因而引起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所延误的时间承担相应的责任。

10、设计人应按照工程进展，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遣设计人员前往现场。

11、人员保证与变更

(1)设计人应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不得更换投标书中承诺投入的设计人员，否则将予以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如下：项目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0.5万元/人次。

(2)如果设计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3)若设计人的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2、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3、设计人除对其在工作过程中做出的决策和指导需承担责任外，设计人对于不是他设计的或不在他工作范围内的工作或工程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若设计人在测量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设计人如有分包计划，分包部分工作应为非主体、非关键工作，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6、施工过程中发现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时，设计人应负责进行补充工作，并根据新的资料，进行修改或变更设计。

17、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审查意见后7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的违约。

18、如发包人采用初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招标，设计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用的工程说明、图纸、技术规范及初步设计概算，待施工图完成后，重新编制设计概算。若设计人未按本条约定期限完成设计文件修改的，每逾期一天，按5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律师费等）。

19、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汇报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原则上每周一次，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向发包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20、设计人应按合同的要求提供所有上述成果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用。

第六条 违约与赔偿：

1、发包人的违约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范围，而造成设计的返工或修改设计，由此拖延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负责；在设计完成并经审查通过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发生变更而新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2)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设计人的违约

(1)如果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发包人将有权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转包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按合同价的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2)设计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或未根据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设计人未按照国内现行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发包人将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整改或解除合同，并按合同价的10%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5000元/天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拖期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因设计方案不足、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或设计文件未获审查通过、引起返工而造成的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应视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扣除设计人合同价的10%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存在结算审计纠纷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按10000元/处扣除设计人的违约金。

(5)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设计错误部分的设计费，还应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承担其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2倍以内的赔偿金之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7)合同生效后，如设计人提出终止合同，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并承担由此为发包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3、如果发生了本条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终身的责任。

第七条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

1、设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合同段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全部基础资料电子光盘以及内审、正式审查所需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成果文件编制、会务及专家费、出版费用，参与、协助招标人施工、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招标等费用，设计过程中有关调研、人员差旅费、交通费、食宿及现场服务等费用，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a. 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全部费用。

b. 提供发包人招标所需的技术规范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初步设计概算等以及配合施工、监理招标的服务费用；

c. 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

d.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施工期间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e. 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各项费用。

3、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分阶段按进度分期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中标设计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设计人提交经评审后初步设计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中标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审查）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领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发包方结清设计费。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等额的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正式发票, 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付款。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延迟付款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4、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转让和分包

1、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2、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设计人不能将任何设计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连带责任。

3、设计人资质范围不具备本合同项目中内容的，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分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1：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履约与廉洁承诺

附件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时	
2	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3	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4	其它设计所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5				
6				
7				
8				

(设计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设计内容)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6	14个日历天内提交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	
4	以上全套电子文件	1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5	其他文件	1		
6				
7				
8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粮食工程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4:

设计履约与廉洁承诺

致：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在成功中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XX）后，为规范合同履行行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推进，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履约承诺

1. 严格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质量、服务等要求执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条款开展设计工作。
2. 不转让设计业务，确保设计人员具备相应职称或注册资格，符合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确保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派驻人员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人员全部为我公司员工，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单位批准。
3. 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成果真实、准确，符合设计深度要求，并按规定审核、签字盖章。参与工程验收，对设计问题提出明确结论，并配合后期服务。
4. 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存在廉洁问题，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责任，并接受招标单位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黑名单。

二、廉洁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准则，不参与违法违规竞争，维护行业形象。严格保密客户信息，禁止泄露机密或用于个人利益。
2. 拒绝接受客户或合作方的不正当礼品、宴请、旅游等，确保业务往来公正透明。
3. 不向相关单位人员或其关联方私下接触、串通，以不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4. 主动接受内部审计及外部监察，配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 若违反廉洁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处分及法律责任。

三、监督与责任

1. 我方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及时整改问题。

2. 若违反本承诺书内容，除承担合同责任外，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及社会公开通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依据

1. 相关国家与地方设计法规，规范，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2. 规划主管部门所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详规批复图；
3. 场地地形图和工程地质勘测资料；
4. 我公司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本书）。

二、设计内容及涉及范围

1、工程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省储备粮管理集团南京六合直属库有限公司新建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马集镇S421省道与G205宁连公路交叉口，紧邻宁连公路匝道出口南侧

建设规模：本期建设总仓容12.18万吨，其中：筒仓工艺单元总仓容6.6万吨（浅圆仓仓容3.3万吨+气膜粮仓仓容3.3万吨）、自然通风屋面平房仓仓容5.58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生产设施

1. 建设4座浅圆仓，单仓仓容8250吨，总仓容3.3万吨；
2. 建设4座气膜仓，单仓仓容8250吨，总仓容3.3万吨；
3. 工作塔1座；
4. 控制室1栋；
5. 卸粮棚1栋；
6. 1#~4#平房仓；
7. 1#、2#仓间罩棚；

（2）辅助生产设施

1. 一站式服务楼1栋
2. 检测中心1栋；
3. 机修车间1间；

（3）行政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

1. 业务综合楼1栋；

2. 倒班宿舍楼1栋;
3. 1#门卫 (含监控室和消防控制室)
4. 2#门卫

(4) 室外工程

道路(作业区)、道路(办公区)、硬化地坪、土石方、围墙(含挡土墙), 隔离栅栏、电外线及路灯、给排水及消防外网、智能安防、综合布线, 绿化。等总图工程。

2、招标范围:

项目工程规模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规划报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 且通过审查合格,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工艺、通风、粮情检测、自控等专业设计和室外总图工程; 同时包括业务综合楼、检测中心、倒班宿舍、一站式服务楼等内部装饰装修设计, 供配电设计、光伏设计、深基坑支护设计等(如潜在投标人没有相应设计资质, 需委托一家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出具正式施工图前需出具设计方案和效果图, 设计方案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符合“拎包入住”标准;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设计、发生的设计变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服务, 并协助招标人及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等其他服务; 业主投入使用后, 因设计缺陷及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的后续服务, 由设计单位终身负责。

3、设计进度和图纸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的要求, 并应完成我公司和相关审查部门的阶段性审查意见所提出的修改工作。包括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 消防审核。

(2) 设计单位应配合进行结构、设备选型和设备系统优化设计, 以降低工程成本。

(3) 关于设计变更和修改, 对政府审查部门的意见, 施工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需要现场调整的意见, 经双方确认后均视为设计单位正常的工作范围,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修改和变更, 不发生设计修改费用; 如因我公司原因产生的方案变动或政府行为而导致重大变动重出施工图, 可经双方协商修改合同调整设计费用。

(4) 负责专业单位进行深化图纸的审核、确认及整合协调工作, 确保深化设计成果与主体施工图设计协调一致。

4、设计要求

1. 工艺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粮食收储工艺设计、通风设计、控温设计及粮情检测设计等。

2. 建筑专业

2.1总平面图：图中尺寸应准确详实，各种尺寸必须认真校对闭合以便于准确放线定位，确定高程。设计中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进行合理组织排水设计。总图设计符合详规批复。由于图纸与现场放线会产生误差，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进行合理调整。

2.2平面图设计：

2.2.1平面图中的标注尺寸必须相符。包括轴线尺寸、墙体厚度、细部尺寸尤其是构造尺寸，严格按比例制图。

2.2.2屋面：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保温、防水。屋面排水方式应结合单体实际情况设计，排水路径应简化快捷。雨水管设于管井内，雨水管考虑材质韧性、强度及消音措施。

2.3立面设计：整体为现代风格，外墙构件在立面的相互关系表现清晰，外墙材料材质表达准确。

2.4剖面设计：剖面的位置、数量应详尽、充分反映设计细节，做到不遗漏、不重复。剖面位置和详图要一一对应。

3. 结构专业

3.1结构设计应按照现行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我公司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结构设计并对成果负责。

3.2结构设计应采用国家推行的新技术，新产品。

3.3建筑方案确定后，结构设计应按我公司同意的建筑方案进行结构优化设计，优化的结构方案应在使用舒适，结构安全，截面适度、施工方便，造价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3.5基础设计：应根据上部结构形式结合地下结构的使用要求并依据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资料进行设计优化，基础设计形式应安全可靠、传力明确、便于施工。

4. 给、排水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室内外给排水、消防。

5. 电气专业

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范围内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接地及安全系统及自动控制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